

A Study of the Credit Card on Student Market Characteristic - A Case of Students in National I-l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Feng-Jenq Lin¹ Ping-Lin Wang¹ Shung-Huang Lin¹
Chung-Chiy Huang² Min-Chang Yang² Ching-Chueng Wu²

1.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National I-l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 College Student,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National I-l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In this paper, students belonging to three different kinds of educational system in National I-l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ere surveyed. Analysis was done to approac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variables of demographics and consumption's behavior, and the benefit factors for credit card. The results of this paper are: (1) Consumption first and payment later, saving trouble of hold cash, and travel convenience are the first three causes for holding a credit card. Over-expenditure, redundant application, and fear of missing are the major causes for non-holding. (2) In most of the behavioral analyses on holding or non-holding credit card, the types of credit card, and average consumption amount, educational system show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3)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benefit factors for credit card among different educational systems.

Key Words: Credit card, Consumption behavioral analysis, Benefit factors

一、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由於在市場競爭激烈下，多數發卡銀行皆著眼於學生為信用卡之非常重要的消費群，因此紛紛將信用卡的推廣業務力量轉移至吸引大專院校的學生族群[4,5]。而為了著眼於未來客戶市場的培養，這些發卡銀行針對學生亦規劃發行了學生信用卡，而以申請條件較為寬鬆、信用額度較多限制的方式來讓同學申請之，藉以擴大其發卡數量[6]；同時在同學畢業之後可再行轉成一般卡，以求得未來在信用卡市場有較大的佔有率；因此，促使台灣的大專學生在申請信用卡上的需求正急速地增長當中。

基於此，發卡銀行若要將信用卡推廣至某一特定學生市場時[8]，將需與其它市場業務或商品般，首先要蒐集資料以轉換成有效資訊，以了解其在市場的重要特性；此亦即對信用卡的現有或潛在持卡學生族群加以研究，以掌握其需要和消費行為。因此，本研究的主要動機在於了解大專學生族群在不同的基本資料結構中，其對信用卡的消費行為、追求利益因素、持卡與未持卡原因等變數間的關係進行有系統的研析，並可做為發卡銀行針對不同學生族群，擬定不同行銷規劃和策略之參考。

(二)研究目的

依據前述的背景和動機，本研究擬定的具體目的如下：

- 1.瞭解目前學生持用信用卡和未持用信用卡的三項主要原因及重要程度的差異性。
- 2.探討持有信用卡與否之大專學生在基本資料上是否具差異性。
- 3.比較不同學制下持用信用卡之大專學生的追求利益因素上的差異性。
- 4.比較持有信用卡之大專學生在信用卡消費行為上的差異性。
- 5.探討銀行業者對信用卡現有和潛在持卡同學的重視方向和特徵。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在進行前述各項主題的探討和分析時，基於時間和能力等主客觀情勢，其研究的範圍和限制分別敘述如下：

- 1.本研究範圍僅限於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之現有學制中之五專四、五年級、二專、四技、二技及夜間進修部學生為對象。
- 2.對於持有一般卡正卡或副卡、學生卡、任何類型的認同卡的學生，本研究皆視其為持用信用卡的學生。
- 3.本研究僅由行銷面來探討和分析各項研究的主題，其餘諸如信用卡徵信面以及貨幣面等問題則均不在本研究的範圍內。
- 4.本研究中所使用之變異數分析，係以實務上假定其群體間具有固定變異來進行相關的分析，而並未對該點進行檢定工作。

二、研究架構和說明

本研究分析主要以「問卷調查」所蒐集的資料，來進行學生信用卡之市場研究工作，

並期望經由研究分析和結果來達到本研究的各項目的。因此，關於本研究所採行的分析性架構如圖 1 所示。在此架構圖中，首先以抽樣調查方式透過問卷來蒐集研究所需之持卡原因、未持卡原因、消費行為、重視程度以及人口統計等問項的初級樣本資料。其次，經由對信用卡屬性重視程度的資料，利用因素分析進行追求利益因素的建構；接著，再分別利用變異數分析(ANOVA)、結構比、卡方檢定等相關統計量進行人口統計變項對上述各個分析項目的統計分析。最後，再根據上述之各項檢定和分析結果，進行前因後果的探討，並做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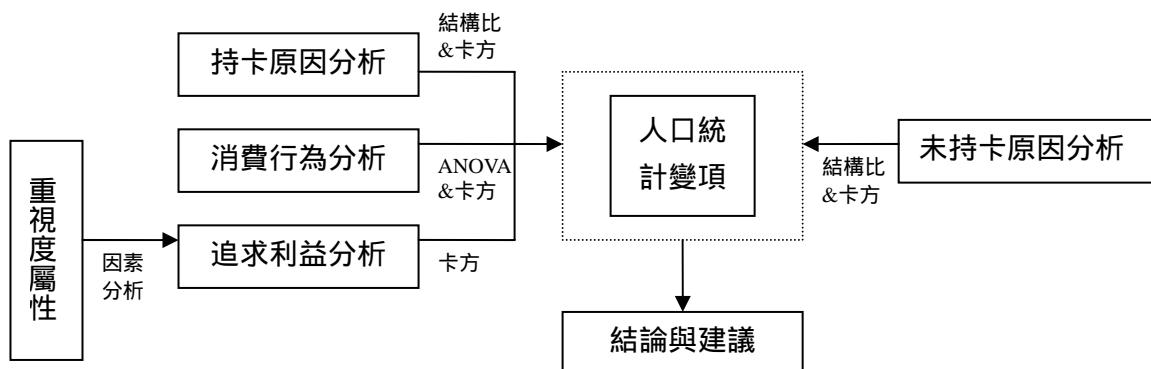


圖 1 學生持用信用卡市場研究之分析架構

三、抽樣調查設計與樣本結構

(一) 抽樣調查設計

有關本研究欲分析之問卷內容的設計如附錄 1 所示。至於所欲執行之調查範圍、對象、時間、方法以及結果，則分別說明如下：

1. 調查範圍：本研究以宜蘭技術學院學生持用信用卡為調查範圍。
2. 調查對象：以五專四、五年級、二專、四技、二技及夜間進修部學生為對象。
3. 調查時間：民國 90 年 5 月 10 至 5 月 20 日。
4. 調查方式：

(1) 在樣本數決定方面

假設 p 為本次調查之全體對象的任一比例值，而 \hat{p}^A 為其估計值，倘要求

$$P(|\hat{p}^A - p| \leq d) > 1 - \alpha$$

式中 d 為給定之最大估計誤差，而 $(1 - \alpha)$ 為可靠度。則根據 R.L. Scheaffer 等人[3]所提之有限母體抽樣的樣本個數 n 由下式求得：

$$n = \frac{Np(1-p)}{(N-1) \left(\frac{d}{z_{\frac{\alpha}{2}}} \right)^2 + p(1-p)}$$

其中 N 表有限母體個數， d 表最大估計誤差界限， z 表標準常態值， p 表事件發生機率。因此，若要求其準確度低於估計誤差上界 0.037 且可靠度至少達到 95 % 時，則抽樣的樣本個數 n 應至少取 576 個。

(2)在抽樣方法和設計方面

本研究係採分層比例抽樣方法，並採行人員問訪的方式進行樣本資料蒐集的工作。其中以宜蘭技術學院所屬學制為「層」，而各層則依照宜蘭技術學院學生年滿 18 歲以上的學生比例來分配各分層的樣本個數。因此若以 89 學年度下學期的宜蘭技術學院學生年滿 18 歲以上的學生比例來攤分，則在本抽樣設計應至少抽取 576 個樣本中，各層應至少抽取的有效樣本個數分別如表 1 所示。

表 1 學制別(層)至少應抽取之樣本配額個數

所屬學制	技院部	專科部	夜間進修部	合計
母體個數	1210	1308	685	3203
母體比例	0.3778	0.4083	0.2139	1.0000
樣本配額	218	235	123	576

(二) 樣本回收與適合度檢定

然而，經由本研究在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至 20 日，以人員訪問方式在國立宜蘭技術學院的各學制之班級隨機取得之樣本資料，經整理和剔除無效的問卷後，共計有效樣本數為 600 個；據此在各學制之控制變數下，應抽取之樣本數和實際抽取之有效樣本數情形則如表 2。

表 2 各學制(層)之應抽樣本數和實際有效樣本數回收情形

學制別	技院部	專科部	夜間進修部	合計
應抽個數	218	235	123	576
有效個數	220	255	125	6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為能確定所蒐集的樣本分佈情況具母體的代表性，本研究將所取得的 600 個有效樣本，其分佈在各學制的實際個數與母體理論個數進行適合度檢定[1]，其結果如表 3 所示。由表中所計算出的卡方統計量值 0.6943 可知，在顯著水準 0.05 之下，其理論人數和樣本人數的分佈並無明顯的差異存在，表示本研究以控制變數「所屬學制」在國立宜蘭技術學院所取得的樣本分佈係具有母體分配的代表性。

表 3 各學制之實際有效樣本數與母體理論次數之適合度檢定

學制別	技院部	專科部	夜間進修部	合計
母體比例(P_i)	0.3778	0.4083	0.2139	1.0000
理論人數(E_i)	227	245	128	600
抽樣人數(O_i)	220	255	125	600
$(O_i - E_i)^2 / E_i$	0.2158	0.4082	0.0703	0.6943

註： $\chi^2 = 0.6943 < \chi^2_{(0.05, 2)} = 5.9915$

(三) 樣本基本資料結構分佈

接著，若將本研究所蒐集的 600 個有效樣本進行整理，則其依所調查之基本資料所呈現的結構如表 4 所示。

表 4 有效受訪樣本的基本資料結構分佈情形

基本資料	分類	樣本數	百分比(%)
所屬學制	技院部	220	36.7
	專科部	255	42.5
	夜間進修部	125	20.8
性別	男	390	65.0
	女	210	35.0
居住狀況	自己家裡	102	17.0
	在外租屋	387	64.5
	校舍	93	15.5
	親戚朋友家	18	3.0
每月平均可支配的零用金	5,000 元以下	156	26.0
	5,001~7,000 元	303	50.5
	7,001~9,000 元	49	8.1
	9,001~11,000 元	34	5.7
	11,001 元以上	58	9.7
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汽車	44	7.3
	機車	321	53.5
	腳踏車或其它工具	235	39.2
	合計	6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實證分析

在取得受訪樣本的初級資料後，本研究即根據在不同基本資料中，大專學生族群對於刷卡的消費行為、追求利益因素、以及持卡與未持卡原因的重視程度進行分析工作。

(一) 持卡之消費行為分析

首先，在持卡之消費行為部份的分析係以次數分佈為主，而由於基本資料中居住狀況別和每月可支配零用金兩項在對各項消費行為問項所進行的交叉分析中，因有超過 25% 以上細格的樣本次數低於 5，故為避免影響推論的可靠度，將不提供檢定統計量，亦即不進行變項間獨立性檢定[1]的工作。此外，在問項中的「最常使用信用卡的交易時機」和「最常使用信用卡的商店類別」亦復如此，將僅提列次數分配而逕行說明和分析。

1. 是否持有任何種類的信用卡之訊息部份

由表 5 中的卡方統計量和 P 值可知，在所屬學制、居住狀況、每月平均可支配零用金與最常使用交通工具對是否持有任何種類信用卡所作的交叉分析中是具有顯著性的，表示此四項基本資料的分類與是否持有任何種類信用卡間是有關聯的。若進一步探究可發現：在所屬學制部份，專科部持卡的比率明顯較低；在居住狀況部份，居住家裡和校舍者持卡的比率較低；在可支配零用金部份，每月零用金在 9000 元以下者持卡比率較低；而在使用交通工具部份，開車者的持卡比率相對較高。

表 5 基本資料與是否持有任何種類信用卡之次數(百分比)分析

資料別	分類	是		否		卡方 統計量	P 值	判定
		人數	%	人數	%			
所屬學制	技院部	104	47.3	116	52.7	60.724	0.001	*
	專科部	40	15.7	215	84.3			
	進修部	54	43.2	71	56.8			
性別	男	127	32.6	263	67.4	0.096	0.757	
	女	71	33.8	193	66.2			
居住狀況	自己家裡	29	28.4	73	71.6	24.315	0.001	*
	在外租屋	149	38.5	238	61.5			
	校舍	12	12.9	81	87.1			
	親友家裡	8	44.4	10	55.6			
每月平均可支配平均零用金	5000 元以下	50	32.1	106	67.9	18.378	0.001	*
	5001-7000 元	83	27.4	220	72.6			
	7001-9000 元	18	36.7	31	63.3			
	9001-11000 元	18	52.9	16	47.1			
	11001 元以上	29	50.0	29	50.0			
出門最使用的交通工具	汽車	23	52.3	21	47.7	24.061	0.001	*
	機車	123	38.3	198	61.7			
	腳踏車或其他	52	22.1	183	77.9			

“*”表 P 值在顯著水準 0.05 下具顯著差異

2. 目前持有信用卡種類之訊息部份

由表 6 的卡方統計量和 P 值可知，在所屬學制對目前持有信用卡種類所作的交叉分析中是在統計上具顯著性的；表示所屬學制的不同會影響到目前持有信用卡的種類。而由表中可發現，專科部學生所持的信用卡以附卡居多，而技院部和進修部則以正卡為主。

表 6 基本資料與目前持有信用卡種類之次數(百分比)分析

資料別	分類	信用卡正卡		信用卡附卡		以上皆有		卡方 統計量	P 值	判定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所屬學制	技院部	87	83.7	11	10.6	6	5.8	25.635	0.001	*
	專科部	21	52.5	16	40.0	3	7.5			
	進修部	37	68.5	723	13.0	1	18.5			
性別	男	91	71.7	23	18.1	13	10.2	0.454	0.797	
	女	54	76.1	11	15.5	6	8.5			
居住狀況	自己家裡	25	86.2	4	13.8	0	0.0			
	在外租屋	106	71.1	27	18.1	16	10.7			
	校舍	10	83.3	1	8.3	1	8.3			
	親友家裡	4	50.0	2	25.0	2	25.0			
每月平均可支配平均零用金	5000 元以下	41	82.0	5	10.0	4	8.0			
	5001-7000 元	66	79.5	11	13.3	6	7.2			
	7001-9000 元	9	50.0	7	38.9	2	11.1			
	9001-11000 元	11	61.1	7	38.9	0	0.0			
	11001 元以上	18	62.1	4	13.8	7	24.1			
出門最使用的交通工具	汽車	16	69.6	4	17.4	3	13.0	1.076	0.898	
	機車	89	72.4	23	18.7	11	8.9			
	腳踏車或其他	40	76.9	7	13.5	5	9.6			

“*”表 P 值在顯著水準 0.05 下具顯著差異

3. 目前持有信用卡張數之訊息部份

由表 7 的卡方統計量和 P 值可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在顯著水準 0.05 之下，各項基本資料的分類與其持有信用卡的張數具有直接的關聯性。

表 7 基本資料與目前持有信用卡張數之次數(百分比)分析

資料別	分類	一張		二張		三張以上		卡方統計量	P 值	判定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所屬學制	技院部	44	42.3	28	26.9	32	30.8	14.909	0.05	
	專科部	27	67.5	9	22.5	4	10.0			
	進修部	19	35.2	23	42.6	12	22.2			
性別	男	61	48.0	39	30.7	27	21.3	1.836	0.399	
	女	29	40.8	21	29.6	21	29.6			
居住狀況	自己家裡	14	48.3	7	24.1	8	27.6			
	在外租屋	68	45.6	45	30.2	36	24.2			
	校舍	4	33.3	6	50.0	2	16.7			
	親友家裡	4	50.0	2	25.0	2	25.0			
每月平均可支配平均零用金	5000 元以下	23	46.0	11	22.0	16	32.0			
	5001-7000 元	43	51.8	18	21.7	22	26.5			
	7001-9000 元	6	33.3	10	55.6	2	11.1			
	9001-11000 元	11	61.1	4	22.2	3	16.7			
	11001 元以上	7	24.1	17	58.6	5	17.2			
出門最使用的交通工具	汽車	6	26.1	10	43.5	7	30.4	5.312	0.257	
	機車	60	48.8	37	30.1	26	21.1			
	腳踏車或其他	24	46.2	13	25.0	15	28.8			

“*”表 P 值在顯著水準 0.05 下具顯著差異

4. 平均每月使用信用卡的消費金額訊息部份

由表 8 的卡方統計量和 P 值可知，所屬學制與性別對每月使用信用卡的消費金額所作的交叉分析中具顯著性，表示學制或性別不同在信用卡的消費金額上有明顯不同。由表中進一步可發現，在所屬學制部份，技院部較集中於消費額 3000 元以下，而進修部集中在 1000 元到 5000 元間；而在性別部份，則女性較集中在 1000 元至 3000 元間。

表 8 基本資料與平均每月使用信用卡的消費金額之次數(百分比)分析

資料別	分類	1000 元以下		1001-3000 元		3001-5000 元		5000 元以上		卡方統計量	P 值	判定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所屬學制	技院部	41	39.4	46	44.2	9	8.7	8	7.7	13.046	0.042	*
	專科部	13	32.5	16	40.0	8	20.0	3	7.5			
	進修部	9	16.7	26	48.1	13	24.1	6	11.1			
性別	男	39	30.7	49	38.6	25	19.7	14	11.0	10.131	0.017	*
	女	24	33.8	39	54.9	5	7.0	3	4.2			
居住狀況	自己家裡	10	34.5	12	41.4	5	17.2	2	6.9			
	在外租屋	48	32.2	70	47.0	19	12.8	12	8.1			
	校舍	3	25.0	4	33.3	4	33.3	1	8.3			
	親友家裡	2	25.0	2	25.0	2	25.0	2	25.0			
每月平均可支配平均零用金	5000 元以下	18	36.0	21	42.0	8	16.0	7	6.0			
	5001-7000 元	32	38.6	39	47.0	9	10.8	3	3.6			
	7001-9000 元	3	16.7	10	55.6	4	22.2	1	5.6			
	9001-11000 元	9	50.0	3	16.7	3	16.7	3	16.7			
	11001 元以上	1	3.4	15	51.7	6	20.7	7	24.1			
出門最使用的交通工具	汽車	3	13.0	12	52.2	7	30.4	1	4.3	8.073	0.233	
	機車	41	33.3	54	43.9	17	13.8	11	8.9			
	腳踏車或其他	19	36.5	22	42.3	6	11.5	5	9.6			

“*”表 P 值在顯著水準 0.05 下具顯著差異

5. 平均每月使用信用卡頻率之訊息部份

由表 9 的卡方統計量和 P 值可知，在出門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對平均每月使用信用卡頻率所作的交叉分析中，其在統計上是具顯著性的；表示使用不同交通工具者其使用信用卡的頻率上是有所不同。其中開車者和以腳踏車為主的交通工具者的使用頻率是集中在 3 至 6 次間，而騎乘機車者則集中在 4 次以下。

表 9 基本資料與平均每月使用信用卡頻率之次數(百分比)分析

資料別	分類	2 次以下		3-4 次		5-6 次		7-8 次		卡方統計量	P 值	判定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所屬學制	技院部	18	17.3	55	52.9	22	21.2	9	8.7	6.403	0.380	
	專科部	10	25.0	19	47.5	7	17.5	4	10.0			
	進修部	10	18.5	22	40.7	11	20.4	11	20.4			
性別	男	25	19.7	55	43.3	29	22.8	18	14.2	4.449	0.217	
	女	13	18.3	41	57.7	11	15.5	6	8.5			
居住狀況	自己家裡	13	44.8	9	31.0	4	13.8	3	10.3			
	在外租屋	21	14.1	83	55.7	28	18.8	17	11.4			
	校舍	2	16.7	2	16.7	6	50.0	2	16.7			
	親友家裡	2	25.0	2	25.0	2	25.0	2	25.0			
每月平均可支配平均零用金	5000 元以下	6	12.0	23	46.0	19	38.0	2	4.0			
	5001-7000 元	22	26.5	47	56.6	8	9.6	6	7.2			
	7001-9000 元	1	5.6	8	44.4	7	38.9	2	11.1			
	9001-11000 元	7	38.9	5	27.8	3	16.7	3	16.7			
	11001 元以上	2	6.9	13	44.8	3	10.3	11	37.9			
出門最常用的交通工具	汽車	3	13.0	7	30.4	10	43.5	3	13.0	20.633	0.002	*
	機車	29	23.6	67	54.5	14	11.4	13	10.6			
	腳踏車或其他	6	11.5	22	42.3	16	30.8	8	15.4			

“*”表 P 值在顯著水準 0.05 下具顯著差異

6. 最常使用信用卡的交易時機之訊息部份

由表 10 可知，大部份基本資料分類中，對於最常使用信用卡的交易時機皆以能用時

表 10 基本資料與最常使用信用卡的交易時機之次數(百分比)分析

資料別	分類	特約商店		某特定商店		超過某金額		現金不夠時		很少使用		能用時就用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所屬學制	技院部	1	1.0	16	15.4	37	35.6	22	21.2	8	7.7	20	19.2
	專科部	2	5.0	6	15.0	6	15.0	8	20.0	5	12.5	13	32.5
	進修部	4	7.4	7	13.0	9	16.7	8	14.8	7	13.0	19	35.2
性別	男	5	3.9	17	13.4	25	27.6	21	16.5	13	10.2	36	28.3
	女	2	2.8	12	16.9	17	23.9	17	23.9	7	9.9	16	22.5
居住狀況	自己家裡	0	0.0	5	17.2	7	24.1	8	27.6	5	17.2	4	13.8
	在外租屋	6	4.0	20	13.4	41	27.5	30	20.1	12	8.1	40	21.8
	校舍	1	8.3	4	33.3	2	16.7	0	0.0	2	16.7	3	25.0
	親友家裡	0	0.0	0	0.0	2	25.0	0	0.0	1	12.5	5	62.5
每月平均可支配平均零用金	5000 元以下	2	4.0	6	12.0	16	32.0	14	28.0	5	10.0	7	14.0
	5001-7000 元	2	2.4	12	14.5	20	24.1	18	21.7	9	10.8	22	26.5
	7001-9000 元	1	5.6	4	22.2	4	22.2	2	11.1	2	11.1	5	27.8
	9001-11000 元	0	0.0	1	5.6	2	11.1	1	5.6	2	11.1	12	66.7
	11001 元以上	2	6.9	6	20.7	10	34.5	3	10.3	2	6.9	6	20.7
出門最常使用交通工具	汽車	0	0.0	5	21.7	2	8.7	6	26.1	2	8.7	8	34.8
	機車	4	3.3	16	13.0	34	27.6	20	16.3	15	12.2	34	27.6
	腳踏車或其他	3	5.8	8	15.4	16	30.8	12	23.1	3	5.8	10	19.2

“*”表 P 值在顯著水準 0.05 下具顯著差異

就用和超過某金額才用為主，而以特約商店和很少使用的比率較低，足見一旦申請了信用卡之後，其通常會視情況而加以刷卡使用。

7.最常使用信用卡的商店類別之訊息部分

而由表 11 可知，在大部份基本資料分類中，最常使用信用卡的商店類別是百貨服飾類，日常用品類次之，而以用在餐飲類者為最低。這或許可間接反映出消費金額愈高的商店類別，則使用的機會將會愈高。

表 11 基本資料與最常使用信用卡的商店類別之次數(百分比)分析

資料別	分類	餐飲類		百貨服飾類		文具禮品類		休閒娛樂類		日常用品類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所屬學制	技院部	3	2.9	50	48.1	28	26.9	10	9.6	13	12.5
	專科部	1	2.5	23	57.5	1	2.5	4	10.0	11	27.5
	進修部	5	9.3	20	37.0	4	7.4	8	14.8	17	31.5
性別	男	5	3.9	57	44.9	15	11.8	19	15.0	31	24.4
	女	4	5.6	36	50.7	18	25.4	3	4.2	10	14.1
居住狀況	自己家裡	3	10.3	16	55.2	0	0.0	3	10.3	7	24.1
	在外租屋	5	3.4	72	48.3	31	20.8	14	9.4	27	18.1
	校舍	1	8.3	3	25.0	2	16.7	2	16.7	4	33.3
	親友家裡	0	0.0	2	25.0	0	0.0	3	37.5	3	37.5
每月平均可支配平均零用金	5000 元以下	4	8.0	20	40.0	12	24.0	5	10.0	9	18.0
	5001-7000 元	2	2.4	37	44.6	19	22.9	7	8.4	18	21.7
	7001-9000 元	0	0.0	12	66.7	1	5.6	1	5.6	4	22.2
	9001-11000 元	2	11.1	9	50.0	0	0.0	2	11.1	5	27.8
	11001 元以上	1	3.4	15	51.7	1	3.4	7	24.1	5	17.2
出門最使用的交通工具	汽車	2	8.7	11	47.8	1	4.3	2	8.7	7	30.4
	機車	3	2.4	58	47.2	22	17.9	15	12.2	25	20.3
	腳踏車或其他	4	7.7	24	46.2	10	19.2	5	9.6	9	17.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8.信用卡主要是透過何種方式取得之訊息部分

表 12 基本資料與信用卡主要是透過何種方式取得之次數(百分比)分析

資料別	分類	親友介紹		金融推銷		報刊雜誌		商店櫃檯		自己洽詢		媒體廣告		附卡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所屬學制	技院部	7	6.7	67	64.4	5	4.8	2	1.9	11	10.6	5	4.8	2	1.9	5	4.8
	專科部	4	10.0	7	17.5	0	0.0	4	10.0	11	27.5	2	5.0	12	30.0	0	0.0
	進修部	9	16.7	13	24.1	4	7.4	8	14.8	6	11.1	5	9.3	5	9.3	4	7.4
性別	男	16	12.6	50	29.9	3	2.4	11	8.7	19	15.0	8	6.3	13	10.2	7	5.5
	女	4	5.6	37	52.1	6	8.5	3	4.2	9	12.7	4	5.6	6	8.5	2	2.8
居住狀況	自己家裡	4	13.8	12	41.4	2	6.9	2	6.9	5	17.2	1	3.4	0	0.0	3	10.3
	在外租屋	14	9.4	69	46.3	7	4.7	8	5.4	19	12.8	10	6.7	17	11.4	5	3.4
	校舍	1	8.3	5	41.7	0	0.0	1	8.3	2	16.7	1	8.3	1	8.3	1	8.3
	親友家裡	1	12.5	1	12.5	0	0.0	3	37.5	2	25.0	0	0.0	1	12.5	0	0.0
每月平均可支配平均零用金	5000 元以下	6	12.0	28	56.0	0	0.0	3	6.0	8	16.0	0	0.0	5	10.0	0	0.0
	5001-7000 元	10	12.0	38	45.8	7	8.4	3	3.6	13	15.7	8	9.6	3	3.6	1	1.2
	7001-9000 元	2	11.1	8	44.4	0	0.0	0	0.0	1	5.6	2	11.1	5	27.8	0	0.0
	9001-11000 元	2	11.1	2	11.1	0	0.0	5	27.8	1	5.6	0	0.0	5	27.8	3	16.7
	11001 元以上	0	0.0	11	37.9	2	6.9	3	10.3	5	17.2	2	6.9	1	3.4	5	17.2
出門最使用的交通工具	汽車	2	8.7	10	43.5	0	0.0	5	21.7	2	8.7	3	13.0	1	4.3	0	0.0
	機車	12	9.8	50	40.7	8	6.5	6	4.9	21	17.1	7	5.7	13	10.6	6	4.9
	腳踏車或其他	6	11.5	27	51.9	1	1.9	3	5.8	5	9.6	2	3.8	5	9.6	3	5.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12 的各項基本資料對信用卡的主要取得方式可知, 持卡者主要取得方式是以金融機構的推銷為主, 而自己洽詢和持有附卡者次之。

(二) 持卡與未持卡之重要原因分析

接著, 本研究分別針對受訪樣本的持卡與未持卡主要原因進行分析, 其中在交叉次數表部份, 係以複選為主, 因此在該部份直接以次數和百分比解釋和說明, 而未作變項間獨立性檢定的工作。

1. 持卡之重要原因分析

首先, 本研究以受訪者所勾選三項重要原因的整體方式來分析(即不依個別第一、第二和第三重要原因分析)時, 則由表 13 中的複選題表格中可發現, 在答題總個數為 574 次之下, 回答重要原因次數最多的前四項依序是「可以先享受後付款」(125 次)、「可減少現金持有」(119 次)、「出國和國內旅遊方便」(78 次)和「表個人有良好信用」(74 次), 此四項的次數總和就已達總答題數的 69% 弱。足見在所列的 10 項原因中, 此四項為持卡者所最重視的因素。

表 13 持卡者之重要原因的次數分佈(複選)

原因	表示個人有良好信用		可以減少現金持有		跟得上社會流行趨勢		別人的推銷介紹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可以提高身份地位		由帳單可幫個人理財		提早與銀行建立關係		國內外旅遊使用方便		樣本總數		答題總數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74	37.4	119	60.1	42	21.2	26	13.1	125	63.1	26	13.1	54	27.3	32	16.2	78	39.4	198	100.0	574	289.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次, 倘若以受訪者所勾選之第一、第二和第三重要原因來個別分析時, 則其結果如表 14 中所示。由表格中可發現持卡的第一重要因素為「可以先享受後付款」(58 次), 約佔持卡樣本的 30% 弱; 持卡的第二重要因素為「可減少現金持有」(60 次), 約佔持卡樣本的 30% 強; 至於持卡的第三重要因素為「出國和國內旅遊方便」(43 次), 約佔持卡樣本的 22% 弱。倘若我們將此一結果與之前表 5 中的整體結果比較, 其項目和順序皆一致, 足見本研究的此項結果是極具參考價值的。

表 14 持卡者個別重要原因之次數分佈(單選)

原因	表示個人有良好信用		可以減少現金持有		跟得上社會流行趨勢		別人的推銷介紹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可以提高身份地位		由帳單可幫個人理財		提早與銀行建立關係		國內外旅遊使用方便		其它		樣本總數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第一重要	25	12.6	12	12.6	12	6.1	2	1.0	58	29.3	11	5.6	20	10.1	6	3.0	25	12.6	14	7.1	198	100.0
第二重要	1	5.6	60	30.3	15	7.6	14	7.1	48	24.2	10	5.1	15	7.6	14	7.1	10	5.1	1	0.5	198	100.0
第三重要	38	19.2	34	17.2	15	7.6	10	5.1	19	9.6	5	2.5	19	9.6	12	6.1	43	21.7	2	1.0	198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接著, 倘若我們進一步將各個基本資料對前述之第一、第二和第三項重要原因的最多次數項目交叉而列於附錄 2 中, 則我們可以發現, 在第一重要原因中除了每月可支配零用金在 7000 元以上、居住在親戚朋友家或使用交通工具為汽車者外, 其餘分類項目皆以「可以先享受後付款」為主; 而在第二重要原因中除了專科部、每月可支配零用金為 9000 至 11000 元間、居住在親戚朋友家或使用交通工具為腳踏車或其它工具者外, 其餘

分類項目皆以「可減少現金持有」為主；至於第三重要原因中，各個基本資料的分類大致以「出國和國內旅遊方便」和「表示個人良好信用」為主，但仍以前者居多。

2. 持卡重要原因之基本資料區隔

倘若我們在持用信用卡的重要原因問項中，分別將填答第一重要原因項目者給予 3 分，第二重要原因項目者給予 2 分，第三重要原因項目者給予 1 分，而未填答的項目給予 0 分。則可得到表 15 之各原因項目的重要平均數和標準差。由表中可發現，整體而言，「可以先享受後付款」和「可減少現金持有」兩問項的平均數較高並超過 1 分，表示大多數樣本對此兩項的評分較高，亦意味著重要程度高於其他的問項。因此，以下本研究將以此兩項平均分數超過 1 的重要原因之分數為應變數，基本資料為分類變數，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1]來進行此兩項重要原因的基本資料區隔工作，而在分析的過程中本研究係假定顯著水準皆為 0.05。

表 15 持用信用卡重要原因項目的平均數和標準差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表示個人有良好信用	0.6853	1.0461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1.1472	1.0850
跟得上社會的流行趨勢	0.4010	0.8670
別人的推銷介紹	0.2234	0.6152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1.4670	1.2557
可以提高身份地位	0.2944	0.8047
由每月帳單可幫個人理財	0.5533	1.0068
提早與銀行建立關係	0.2944	0.7317
出國或國內旅遊使用方便	0.7005	1.038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 持有信用卡「可以先享受後付款」原因對基本資料之變異數分析

由表 16 中的 F 統計量和 P 值可知，整體而言，「可以先享受後付款」原因的分數在所屬學制別、可支配零用金及常用交通工具等基本資料上是具有顯著差異的；其意味者在此項原因中的重要性，此三項基本資料的分類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本研究以多重比較法對這些具顯著的變項作進一步分析可知：在所屬學制方面，技院部與夜間進修部間、技院部與專科部間皆具有顯著的差異。而在可支配零用金方面，5,000 元以下與 9,001-11,000 元間、5,000 元以下與 11,001 以上間、5,001-7,000 元與 9,001-11,000 元間和 5,001-7,000 元與 11,001 以上間以及 7,001-9,000 元與 11,001 以上間皆具有顯著的差異。至於常用的交通工具方面，則是腳踏車或其它工具與汽車間、機車與汽車間，是具有顯著差異的。

表 16 持有信用卡「可以先享受後付款」原因與基本資料之分析結果

資料別	F 值	P 值	判定
所屬學制	7.58	0.0007	*
性別	1.50	0.2225	
居住狀況	2.51	0.0604	
可支配零用金	6.79	0.0001	*
常用交通工具	4.28	0.0152	*

“*”表 P 值在顯著水準 0.05 下具顯著差異

(2)持用信用卡的「可減少現金持有」對基本資料之變異數分析

由表 17 中的 F 統計量和 P 值可知，在所有的基本資料中，整體而言，「可減少現金持有」原因分數在各自不同的基本資料分類裡，其在統計上皆無顯著的差異存在，表示「可減少現金持有」原因的重要性在基本資料的分類中看法是一致的。

表 17 持有信用卡「可減少現金持有」原因與基本資料之分析結果

資料別	F 值	P 值	判定
所屬學制	1.40	0.2485	
性別	0.01	0.9243	
居住狀況	0.37	0.7750	
可支配零用金	1.17	0.3250	
常用交通工具	2.21	0.1121	

“*”表 P 值在顯著水準 0.05 下具顯著差異

3.未持卡之重要原因分析

在完成持卡者的重要原因和其對基本資料的分析之後，以下本研究繼續針對未持信用卡的部份進行其未持卡的重要原因分析。

倘若本研究同樣以受訪者所勾選三項重要原因的整體方式來分析時，則由表 18 中的複選題表格中可發現，在答題總個數為 1182 次之下，回答重要原因次數最多的前三項，依序是「易造成過度支出」(255 次)、「沒必要申請」(220 次)和「害怕遺失被冒用」(203 次)，此三項的次數總和就已達總答題數的 57%強。足見在所列的 10 項原因中，此三項為未持卡同學之所以未持卡的最重要因素。

表 18 未持卡者之重要原因的次數分佈(複選)

原因	申請手續麻煩		需要年費		易造成過度支出		習慣使用現金消費		特約商店尚不夠普及		不知道信用卡的功能		知道功能但不認同它		沒必要申請信用卡		害怕遺失被冒用		樣本總數		答題總數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75	18.7	121	30.1	255	63.4	162	40.3	66	16.4	46	11.4	34	8.5	220	54.7	203	50.5	402	100.0	1182	294.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次，現若個別以受訪者所勾選之第一、第二和第三重要原因來分析時，則其結果如表 19 所示。由表中的次數分配可發現：未持卡的第一重要因素為「沒必要申請」(104 次)，約佔持卡樣本的 26%弱；而持卡的第二重要和第三重要因素皆為「易造成過度支出」(98 次和 84 次)，約佔持卡樣本的 24%強和 21%弱。若與前述之整體方式分析比較，可知「沒必要申請」和「易造成過度支出」實為未持卡者的最主要原因。

表 19 未持卡者個別重要原因之次數分佈(單選)

原因	申請手續麻煩		需要年費		易造成過度支出		習慣使用現金消費		特約商店尚不夠普及		不知道信用卡的功能		知道功能但不認同它		沒必要申請信用卡		害怕遺失被冒用		其它		樣本總數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第一重要	39	9.7	45	11.2	73	18.2	39	9.7	8	2.0	32	8.0	4	1.0	104	25.9	43	10.7	13	3.2	402	100.0
第二重要	15	3.7	41	10.2	98	24.4	70	17.4	23	5.7	6	1.5	11	2.7	42	10.4	93	23.1	1	0.2	402	100.0
第三重要	21	5.2	35	8.7	84	20.9	53	13.2	35	8.7	8	2.0	19	4.7	74	18.4	67	16.7	4	1.0	402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倘若進一步將各個基本資料對第一、第二和第三項重要原因的最多次數項目交叉而

同樣列於附錄 2 中，則我們可以初步發現，在第一重要原因中除了居住親戚朋友家或使用交通工具為汽車者外，其餘分類項目皆以「沒有必要申請」和「易造成過度支出」為主，但仍以前者居多；但在第二重要和第三重要原因中則仍是以「易造成過度支出」為最多，此與前面分析的結果亦是完全吻合。

4.未持卡重要原因之基本資料區隔

同樣地，倘若我們在未持信用卡的重要原因問項中，分別將填答第一重要原因項目者給予 3 分，第二重要原因項目者給予 2 分，第三重要原因項目者給予 1 分，而未填答的項目者給予 0 分。則可得表 20 之各原因項目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由表中可發現，「易造成過度支出」和「沒有必要申請」兩問項的平均數較高並超過 1 分，表示大多數樣本對此兩項的評分較高，亦意味著未持卡者考量其之重要程度亦高於其他的問項。

表 20 未持用信用卡重要原因項目的平均數和標準差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申請手續麻煩	0.4200	0.9518
需要年費	0.6300	1.0564
信用卡易造成過度支出	1.2475	1.1311
習慣使用現金消費	0.7750	1.0546
特約商店尚不夠普及	0.2625	0.6555
不知道信用卡的功能	0.2900	0.8472
知道信用卡功能但不認同	0.1325	0.4801
沒必要申請信用卡	1.1750	1.2523
害怕遺失被冒用	0.9550	1.075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因此，以下即以此兩項平均分數超過 1 之未持卡重要原因的分數為應變數，以基本資料為分類變數，利用變異數分析進行此兩項重要原因的基本資料區隔工作。

(1)未持信用卡「沒有必要申請」原因對基本資料之變異數分析

由表 21 中的 F 統計量和 P 值可知，在未持信用卡「沒有必要申請」原因的分數中，所屬學制別和可支配零用金等基本資料上，整體而言是具有顯著差異的；其意味者「沒有必要申請」原因的重要程度在此二項基本資料的分類中是有不同看法。因此，若進一步由多重比較法對此兩顯著變項所作的分析結果可發現：在所屬學制方面，技院部與夜間進修部間、技院部與專科部間皆具有明顯的差異。而在可支配零用金方面，5,001-7,000 元與 7,001-9,000 元間、5,001-7,000 元與 11,001 以上間和 9,001-11,000 元與 11,001 以上間以及 5,000 元以下與 11,001 以上間亦皆具顯著的差異。

表 21 未持信用卡「沒有必要申請」原因與基本資料之分析結果

資料別	F 值	P 值	判定
所屬學制	16.69	0.0001	*
性別	0.00	0.9983	
居住狀況	1.44	0.2311	
可支配零用金	5.22	0.0004	*
常用交通工具	2.65	0.0719	

“*”表 P 值在顯著水準 0.05 下具顯著差異

(2)未持有信用卡「易造成過度支出」原因對基本資料之變異數分析

由表 22 中的 F 統計量和 P 值可知，所有的基本資料中，整體而言，未持信用卡的「易造成過度支出」原因分數在不同基本資料分類中，除了性別外，其餘皆在統計上無顯著性的差異，表示「易造成過度支出」的未持卡原因在性別上重要程度並不一致；若進一步由多重比較法對性別所作的分析結果可知：男同學認為其重要性是明顯高於女同學的。

表 22 未持信用卡「易造成過度支出」原因與基本資料之分析結果

資料別	F 值	P 值	判定
所屬學制	0.69	0.5037	
性別	5.53	0.0192	*
居住狀況	0.17	0.9150	
可支配零用金	1.95	0.1007	
常用交通工具	0.06	0.9378	

“*”表 P 值在顯著水準 0.05 下具顯著差異

(三) 追求利益分析

在此部份，本研究將探討問卷中信用卡屬性的重視度在持卡者基本資料間的差異性；但由於信用卡的屬性有 13 項之多，探討起來將會相當繁瑣，因此本研究擬應用因素分析[2]將此 13 項屬性萃取成少數幾個追求利益構面，再進行後續差異性分析工作。

1. 建立追求利益構面

在進行因素構面建構之前，首先針對選用的屬性進行必要的信度分析。所謂信度是指問卷中題目測驗結果的一致性，亦即可靠度或穩定度。根據實務經驗，信度至少應達到 0.70 時方可接受。因此，本研究以 Cronbach's α 係數來表示信用卡屬性的整體信度值，而由結果可知為 0.9032，表示本研究所採行之屬性具極高的信度。至於效度，其係用以表示測量結果能否展現出所欲測量對象的真正特徵，因此有效的量測必須是可信的量測；故本研究整體問卷的內在效度指標係由信度係數的平方根求得，其為 0.9503。

表 23 信用卡追求利益構面之結果

屬性	Cronbach's α 係數	構面 (特徵值)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累積)
失卡零風險 失卡補發的時間 年費的高低 繳費機構的普及 循環信用利息的高低 是否有 24 小時服務	0.8620	安全便利因素 (6.1479)	0.75135 0.64815 0.61118 0.57597 0.51587 0.50528	0.4729 (0.4729)
申請手續的簡便 現金紅利的回饋 特約商店的普遍 刷卡金額的限制 預借現金的服務	0.7100	加值功能因素 (1.1942)	0.67716 0.58977 0.52399 0.47407 0.41010	0.0919 (0.5648)
旅遊服務及保險 通行全世界	0.7241	全球服務因素 (0.9599)	0.78096 0.76221	0.0738 (0.638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接著，本研究依受測樣本對 13 項信用卡屬性的重視度，利用因素分析法萃取追求利益構面。首先利用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s method)進行初步因素抽取工作，並取得特徵值(eigenvalue)；同時進一步以變異數最大法(varimax)將原有的因素矩陣進行直交轉軸，並由轉軸後的因素結構矩陣來建立因素構面。基本上，本研究的構面個數係以取特徵值大於 1 者為主，同時考慮陡坡法為輔；而取因素結構矩陣中因素負荷量大於 0.40 以上之相對大屬性為同一構面。因此，其所建立的構面名稱、構面所包含之屬性、特徵值、解釋變異量、累積解釋變異量等統計量值，則皆列於表 23。

2.基本資料對追求利益構面之差異性分析

為了進一步瞭解受訪樣本的基本資料在信用卡追求利益構面上是否有明顯的差異，本研究利用上述萃取之三個構面分數，對各項基本資料進行變異數分析。在未執行分析前，首先將各個構面之受訪樣本的因素分數，以常態分配之累積機率值乘以 5，將其轉換成 0 到 5 的構面追求利益分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S_i = \Pr(Z \leq \frac{F_i - \bar{F}}{SE(F)}) \times 5.0$$

式中 S_i 表第 i 個受訪樣本之滿意分數， F_i 表第 i 個受訪樣本之因素分數。之後，方才以構面追求利益分數為應變數，基本資料為分類變數，進行變異數分析。

(1)安全便利因素部份

由表 24 的 F 統計量和 P 值可知，安全便利因素在學制別上，整體而言是具有顯著差異的，而其餘的基本資料則沒有顯著差異性。若進一步由多重比較法對學制別所作的分析結果可知：專科部與技院部間具明顯的差異，其中技院部在此因素的分數上較高。

表 24 安全便利因素與基本資料之變異數分析

資料別	F 值	P 值	判定
學制別	9.56	0.0001	*
性別	3.13	0.0777	
居住狀況	0.87	0.4583	
每月可支配的零用金	1.30	0.2684	
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1.91	0.1496	

“*”表 P 值在顯著水準 0.05 下具顯著差異

(2)加值功能因素部份

由表 25 的 F 統計量和 P 值可知，加值功能因素在學制別上，同樣具有顯著的差異性，而其餘的基本資料亦沒有顯著的差異。若進一步由學制別的多重比較結果可知：專

表 25 加值功能因素與基本資料之變異數分析

資料別	F 值	P 值	判定
學制別	10.17	0.0001	*
性別	0.05	0.8175	
居住狀況	2.28	0.0784	
每月可支配的零用金	1.30	0.2677	
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1.02	0.3607	

“*”表 P 值在顯著水準 0.05 下具顯著差異

科部與技院部間、專科部和夜間進修部間具明顯的差異性，其中技院部此因素的分數最高，而專科部最低。

(3)全球服務因素部份

由表 26 的 F 統計量和 P 值可知，全球服務因素在學制別上，同樣具有顯著差異的，而其餘的基本資料則沒有顯著的差異。若進一步由學制別的多重比較結果可知：專科部與技院部間具有明顯的差異，其中技院部在全球服務因素的分數最高，而專科部最低。

表 26 全球服務因素與基本資料之變異數分析

資料別	F 值	P 值	判定
學制別	9.44	0.0001	*
性別	3.37	0.0671	
居住狀況	0.82	0.4813	
每月可支配的零用金	0.83	0.5073	
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1.64	0.1956	

“*”表 P 值在顯著水準 0.05 下具顯著差異

五、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以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信用卡之學生市場的研究工作。其中在分析過程中，分別針對目前持卡的同學之持卡重要原因、消費行為、追求利益因素以及未持卡同學之未持卡重要原因等系列議題進行探討和分析，以期達到本研究的各項目的。而在經過結果的合理分析和檢定後，本研究作如下幾點重要的結論及建議：

- 1.在持卡的三項重要原因方面，依序為「可以先享受後付款」、「可減少現金持有」和「出國和國內旅遊方便」；同時「可以先享受後付款」原因中，在所屬學制、可支配零用金和常用交通工具等資料的分類中，在重要程度的看法上是有差異的。而在未持卡的三項重要原因中，依序為「易造成過度支出」、「沒必要申請」和「害怕遺失被冒用」；同時「沒有必要申請」原因中，在所屬學制和可支配零用金等資料分類的看法上具差異性。而在「易造成過度支出」原因中，顯示出男同學認為其重要程度是高於女同學的。因此本研究建議發卡機構可針對前三項持卡原因大力向同學強調外，後三項未持卡原因則分別提出解決方案說服不同背景的同學申請，藉以提高同學的持卡意願。
- 2.在持卡消費行為分析方面，(1)專科部同學、或是居住家中和校舍的同學、或是每月零用金在 9000 元以下的同學，其持卡比率較低；(2)專科部同學以附卡居多，而技院部和進修部則以正卡為主。(3)不同學制別和性別的同學在每月消費金額上有明顯不同；(4)在最常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機訊息上，皆以能用時就用和超過某金額為主；(4)在最常使用信用卡的商店訊息上，則以百貨服飾類為主，日常用品類次之，而以用在餐飲類為最低；(5)在信用卡取得訊息上，則是以金融機構的推銷方式為主。由上述各個議題與基本資料的分析當中可知或多或少皆有部份具顯著的差異性，因此，建議發卡機構可針對不同的差異特性採取市場差異化的行銷組合策略，而設計出各種不同功能與訴求的信用卡，以爭取學生信用卡市場的擴充。

3.在三項追求利益的構面因素上，皆以在不同學制上有明顯的不同；同時三項追求利益分數皆以技院部最高，夜間進修部次之，專科部最低，足見技院部的同學對於信用卡的三項因素上之需求亦明顯地較高。

參考文獻

1. Johnson, R. A. and Bhattacharyya, G. K. (1996), Statistics: principles and methods, 3rd,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2. Johnson, R. A. and Wichern, D. W., (1997), Applied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3rd,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Inc.
3. Scheaffer, R.L. and Mendenhall, W. (1996), Elementary Survey Sampling, Duxbury Press, Boston, Massachusetts.
- 4.李尚仁 (1997)，大學生的信用卡持卡行為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碩士論文。
- 5.李信宏 (1993)，台灣地區信用卡之消費行為研究，東吳大學管理學研究碩士論文。
- 6.林麗珠 (1977)，「信用卡業務之研究」，第 2 頁，台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
- 7.葉玉梅 (1993)，金融機構信用卡消費行為之研究，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碩士論文。
- 8.楊進祺 (1993)，企管所在校學生信用卡使用之研究，台灣大學商學研究碩士論文。

附錄 1 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是一份探討「信用卡學生市場之研究」的問卷，請您撥冗惠予回答下列問題。本問卷所得之資料僅作為學術研究之用，絕不對外公佈，請放心作答，謝謝您的合作。

敬祝 學業順利！！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應用經濟系
指導教授：林豐政 老師
學生：王炳琳、吳錦淳、林松篁
黃宗智、楊旻璋 敬上

第一部分：以下問題請您依據實際情況填答

1. 請問您是否持有任何種類的信用卡？
(1) 是 (請依下列順序作答) (2) 否 (請直接跳至第三部份作答)
2. 請問您目前持有的信用卡屬於何種？
(1) 信用卡正卡 (2) 信用卡附卡 (3) 信用卡正、附卡皆有
3. 請問您目前持有的信用卡的張數？
(1) 1 張 (2) 2 張 (3) 3 張 (4) 4 張 (5) 5 張
4. 請問您自持有信用卡以來，平均每月使用信用卡的消費金額為多少？
(1) 1,000 元以下 (2) 1,001 元至 3,000 元
(3) 3,001 元至 5,000 元 (4) 5,001 元以上
5. 請問您自持有信用卡以來，平均每月使用信用卡的頻率約為多少次？
(1) 2 次以下 (2) 3 至 4 次 (3) 5 至 6 次 (4) 7 至 8 次 (5) 9 次以上
6. 請問您自持有信用卡以來，最常使用信用卡的交易時機為何？
(1) 只要是特約商店就使用 (2) 只有在某特定商店才使用
(3) 只有在超過某一金額時才使用 (4) 只有在現金不夠時才使用
(5) 很少使用 (6) 只要能使用就使用
7. 請問您自持有信用卡以來，最常使用信用卡的商店類別為何？
(1) 餐廳、飲食類 (2) 百貨、服飾類 (3) 文具、禮品類
(4) 休閒娛樂類 (5) 日常用品類
8. 請問您的信用卡主要是透過何種方式取得？
(1) 親友介紹 (2) 金融機構推銷 (3) 報刊雜誌 (4) 商店櫃台
(5) 自己洽詢 (6) 媒體廣告 (7) 家人附卡 (8) 其它_____

第二部分：以下可能是您持信用卡的重要原因，請就其中勾選出三項主要原因，並分別以 1、2、3 分別表示最重要、第二重要、第三重要。

- (1) 表示個人有良好的信用
- (2)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 (3) 跟得上社會的流行趨勢
- (4) 別人的推銷介紹
- (5)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 (6) 可以提高身份地位
- (7) 由每月的帳單可幫個人理財
- (8) 提早與銀行建立關係
- (9) 出國或國內旅遊使用方便
- (10) 其它_____

第三部分：(本項持卡者不必填答，請跳答第四部分的重視程度)以下可能是您尚未持有信用卡的原因，請就其中勾選出最多三項原因，並分別以 1、2、3 分別表示最重要、第二重要、第三重要。

- (1) 申請手續麻煩
- (2) 需要年費
- (3) 信用卡易造成過度支出
- (4) 習慣使用現金消費
- (5) 特約商店尚不夠普及
- (6) 不知道信用卡的功能
- (7) 知道信用卡的功能但不認同它
- (8) 沒必要申請信用卡
- (9) 害怕遺失被冒用
- (10) 其它_____

第四部分：(未持信用卡者請僅填寫重視程度部份)請就下列信用卡的特性，依您個人認為的重視程度和使用後的滿意程度在「極不重視」至「極為重視」和「極不滿意」至「極為滿意」之間勾選

極 不 重 視	不 重 視	普 通	重 視	極 為 重 視		極 不 滿 意	不 滿 意	普 通	滿 意	極 為 滿 意
				1	1.旅遊服務及保險					1
				2	2.通行全世界					2
				3	3.刷卡金額的限制					3
				4	4.循環信用利息的高低					4
				5	5.特約商店的普遍					5
				6	6.繳費機構的普及					6
				7	7.失卡零風險					7
				8	8.失卡補發的時間					8
				9	9.年費的高低					9
				10	10.預借現金的服務					10
				11	11.現金紅利的回饋					11
				12	12.申請手續的簡便					12
				13	13.是否有 24 小時服務					13

第五部分：基本資料

- 所屬學制：(1) 技院部 (2) 專科部 (3) 夜間進修部
- 性別：(1) 男 (2) 女
- 居住狀況：(1) 自己家裡 (2) 在外租屋 (3) 校舍 (4) 親戚朋友家
- 每月平均可支配的零用金：
 - 5,000 元以下
 - 5,001-7,000 元
 - 7,001-9,000 元
 - 9,001-11,000 元
 - 11,001-13,000 元
 - 13,001 元以上
- 請問您在宜蘭出門最常以何種交通工具代步？
 - 汽車
 - 機車
 - 腳踏車
 - 其它

附錄 2 持卡與未持卡之次數最多的重要原因

附表 1 持用信用卡基本資料類別中次數最多的重要原因

資料別		第一重要原因	第二重要原因	第三重要原因
所屬學制	技院部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國外旅遊使用方便
	專科部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別人的推銷介紹	表示個人有良好信用
	夜間進修部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表示個人有良好信用
性別	男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表示個人有良好信用
	女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國外旅遊使用方便
居住狀況	自己家裡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國外旅遊使用方便
	在外租屋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國外旅遊使用方便
	校舍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及表示個人有良好信用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國外旅遊使用方便 可幫個人理財
	親戚朋友家	表示個人有良好信用	跟得上社會流行趨勢	可以減少現金持有
每月可支配零用金	5000 元以下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國內外旅遊使用方便
	5001-7000 元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國內外旅遊使用方便
	7001-9000 元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表示個人有良好信用
	9001-11000 元	其他	別人的推銷介紹	表示個人有良好信用
	11001 元以上	表示個人有良好信用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可幫個人理財
常用交通工具	汽車	表示個人有良好信用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表個人有良好信用 可以減少現金持有
	機車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國內外旅遊使用方便
	腳踏車或其它工具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表示個人有良好信用
綜 評		可以先享受後付款	可以減少現金的持有	國內外旅遊使用方便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 2 未持用信用卡基本資料類別中次數最多的重要原因

資料別		第一重要原因	第二重要原因	第三重要原因
所屬學制	技院部	沒有必要申請	易造成過度支出	易造成過度支出
	專科部	易造成過度支出	易造成過度支出	沒有必要申請
	夜間進修部	易造成過度支出	害怕遺失被冒用	害怕遺失被冒用
性別	男	沒有必要申請	易造成過度支出	易造成過度支出
	女	沒有必要申請	易造成過度支出	易造成過度支出
居住狀況	自己家裡	沒有必要申請	害怕遺失被冒用	易造成過度支出
	在外租屋	沒有必要申請	易造成過度支出	易造成過度支出
	校舍	易造成過度支出	害怕遺失被冒用	沒有必要申請
	親戚朋友家	需要年費	易造成過度支出	沒有必要申請
每月可支配零用金	5000 元以下	沒有必要申請	易造成過度支出	易造成過度支出
	5001-7000 元	沒有必要申請	易造成過度支出	易造成過度支出
	7001-9000 元	習慣使用現金消費	害怕遺失被冒用	易造成過度支出
	9001-11000 元	易造成過度支出	習慣使用現金消費	沒有必要申請
	11001 元以上	易造成過度支出	害怕遺失被冒用	害怕遺失被冒用
常用交通工具	汽車	需要年費	易造成過度支出	害怕遺失被冒用
	機車	沒有必要申請	易造成過度支出	易造成過度支出
	腳踏車或其它工具	沒有必要申請	易造成過度支出	易造成過度支出
綜 評		沒有必要申請	易造成過度支出	易造成過度支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